

紫玉华府电缆采购

标段编号：[3204821702210101-BK-001](#)

工程地点：[金坛区鑫城大道南、聚贤路西侧](#)

招标人：[常州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窦海云](#)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春梅](#)

发放时间：[2019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分包	10
1.11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截止时间.....	1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20
废标条件.....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常州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田工 联系电话： 0519-68228888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府琛商务广场 2#楼 701 联系人： 黄工、张工 联系电话： 0519-85600665 电子邮件：
3	项目名称	紫玉华府电缆采购
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私有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货物需求清单范围内的电缆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
9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生产及供货周期为 7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7:00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00
18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900345.61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 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
1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一正三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45</u> 天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投标备份文件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金坛市民中心 C 楼 0502 开标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退还的方式：供货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9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0	投标人员到场要求及开标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报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报名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如有）（原件或复印件）； （五）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如有）； 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 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招标人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由于自身原因, 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 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密钥到场开标, 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p>(三)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 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 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其他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 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分批次供货, 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并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p> <p>(二) 本工程无预付款, 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一年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 5% 质保金第三年付清。</p> <p>(三) 货到现场由甲方送检, 若检测不合格, 供方承担检测费用, 换货并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 30% 的罚款。另外由此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p> <p>(四)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 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2、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必须网上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行。</p> <p>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p> <p>(1) 建设方名称：常州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万士新村 12 幢 301 室</p> <p>(3) 电话： 0519-68228888</p> <p>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p> <p>(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4 号楼 203 室</p>
	<p>10.2.5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指；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p>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问。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公布。各投标人可以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报价表
- (4) 承诺函
- (5)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格式“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评委费及代付费用、综合服务等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评委费及代付费用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执行）需另行缴纳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4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供货方案和招标要求，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5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

场。

(3)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6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小组认为需要, 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 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 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 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 若同一标段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 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应当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第一步：符合性审查；
- 第二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第三步：报价评分；
-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公告。

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5）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4. 详细评审

详见招标公告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清单中的清单数量规格型号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质量品牌档次推荐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简称甲方）：

卖方（简称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乙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电缆型号	数量（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三、合同工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分批次供货，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一旦发生延期，误期违约金：10000元/天，不设上限。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工期拖延，除误期违约金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价款：金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一年内支付合同价的5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95%，余5%质保金第三年付清。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五、结算方式：按实际到货完好产品数量结算，单价为中标相应产品单价。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所需供货量（以现场总包单位的收货单为准），甲方将按合同价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质量要求：合格且质保期不少于2年。每检验批提供合格证、质保书、厂家检测报告等。进场后甲方随机抽取进行送检试验，**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

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30%）。

七、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将不合格品掺入优等品，以次充好，不得冒牌、贴牌。

2、包装完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零破损。

3、如发现供货不符合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同时要求供货方赔偿一切损失。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且须承担相应的延期费用。

5、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价格不予调整。

6、技术要求：满足《10kV 电力电缆技术规范》及《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八、分包或转包

严禁卖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买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50000 元/天（不设上限）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资金为自有资金，按拨款进行支付款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总包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裁决书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在起诉期间，除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按照承诺须提供现场免费测量设计铺装、下料（含局部拼花）方案及技术指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ZR-YJV22-8.7/15-3x400	米	630	767.96	
2	ZR-YJV22-8.7/15-3x240	米	340	499.26	
3	ZR-YJV22-8.7/15-3x70	米	240	160.92	
4	ZR-YJV22-0.6/1KV-4×240	米	1642	551.35	
5	ZR-YJV22-0.6/1KV-4×150	米	4008	344.39	
6	ZR-YJV22-0.6/1KV-4×50	米	7549	115.41	
7	ZR-YJV22-0.6/1KV-4×70	米	300	164.95	
8	ZR-YJV22-0.6/1KV-4×25	米	30	60.49	
合计				3900345.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提供电缆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货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表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控制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小计(元)	备注
1	ZR-YJV22-8.7/15-3x400	米	630	767.96			
2	ZR-YJV22-8.7/15-3x240	米	340	499.26			
3	ZR-YJV22-8.7/15-3x70	米	240	160.92			
4	ZR-YJV22-0.6/1KV-4×240	米	1642	551.35			
5	ZR-YJV22-0.6/1KV-4×150	米	4008	344.39			
6	ZR-YJV22-0.6/1KV-4×50	米	7549	115.41			
7	ZR-YJV22-0.6/1KV-4×70	米	300	164.95			
8	ZR-YJV22-0.6/1KV-4×25	米	30	60.49			
合计						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所供产品的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型号规格一致，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上的责任。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